

柴桑区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（项目）名称		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九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资金使用单位	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x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25.21	1525.21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44.00	1244.00	100%	
		地方资金	19.34	19.34		
		其他资金	261.87	261.87	100%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，如存在资金缺口则由本级配套			无
		下达及时性	各级财政及时下达资金			无
		拨付合理性	于2024年1月份及时拨付到位			无
		使用规范性	各类资金均按文件、工作要点规范使用			无
		执行准确性	各类资金均按文件、工作要点准确使用			无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，及时规范使用资金			无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全面落实我区各类优抚对象的各项待遇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		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有效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区优抚对象人数	1705人	1705人	因优抚对象有增减，故每月数据不为固定数
			优抚补助经费发放次数	每月一次	每月一次	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	100%	
			按规定执行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具体发放时间	每月及时发放	每月及时发放	
		成本指标	优抚补助资金支出成本	≤1545万	1525.21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	作用明显	作用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各项优待政策，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社会风尚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85%	90%	
说明		无				